

城市建设管理工作\_河道管护  
委托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中润弘泰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4日



# 城市建设管理工作\_河道管护委托运维服务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以下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博兴八路 22 号（临） 邮编：

联系人： 刘占超 电话：89028500

受托方：北京中润弘泰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5 室

邮编：100176

联系人： 刘英斌 电话：8723150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1 服务名称：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绿化养护及保洁

1.2 服务地点：自三海子东路至烧饼庄闸下游 200 米，约 3.6 公里河道两岸管辖范围内。

### 1.3 服务内容：

(1) 绿化养护：对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林草绿地约 135000m<sup>2</sup> 及河道内水生植物由专人进行定期管理，如清除杂草、病虫防治、浇水施肥、修剪、收割、树木防寒、防火等日常养护工作。

(2) 水面保洁：对新凤河博兴街道段约 115000m<sup>2</sup> 水面进行保洁，具体内容为打捞漂浮垃圾等并及时清运，打捞水生植物废弃物并集中堆放、清运等。

(3) 岸坡保洁：对新凤河博兴街道段约 135000m<sup>2</sup> 岸坡进行保洁，捡拾垃圾及杂物，并集中堆放、清运等。

1.4 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1、附件 2。

1.5 服务期：服务期限壹年，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1.6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玖拾叁万肆仟柒佰壹拾叁元壹角壹分 (人民币)，(小写)：1934713.11 元

## 第二条 项目移交

2.1 在项目合同签订前及合同期满前，甲方与乙方应各自确定三名人员组成项目移交小组，负责项目设施移交的前期准备工作及与项目设施移交有关的资产清点、项目现状情况、运营交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项目移交前期工作。项目移交小组应就该工作分别编制工作报告，作为本协议附件。

2.2 项目移交、接收小组的工作采用协商制度。甲方组织项目移交小组，其负责人由甲方指定，有权安排项目移交小组的工作，包括召开工作会议及合理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组织项目接收小组，其负责人由乙方指定，有权安排项目接收小组的工作，包括召开工作会议及合理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项目移交工作报告应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并由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2.3 甲方和乙方应对项目移交、接收小组的工作予以配合与协助。项目移交、接收小组对项目设施移交前期工作所做工作报告对甲方和乙方具有约束力。

2.4 甲方和乙方应各自承担各自依本条款委派项目移交、接收人员的工资和其他直接费用，因工作所需而发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亦由甲方与乙方各自承担；如该等费用无法明确区分系何方委派人员所发生，则由甲方与乙方平均分担。

2.5 项目移交、接收小组在项目设施移交完毕次日并处理好相关债权、债务后解散。

## 第三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 3.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3.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3.1.3 负责定期、不定期的对乙方工作进行巡查、检查、抽查。

3.1.4 负责向乙方下达工作管理、检查和监督指令，以及批准和决定。

3.1.5 甲方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3.1.6 甲方依据相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

3.1.7 甲方制定考核办法，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3.1.8 甲方按时提供合同规定的道路、岸坡和绿化养护的场地，使乙方进驻

后可以立即开始工作。

3.1.9 甲方如需进行水流调度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3.1.10 当河道管理范围内发生行政许可施工时，甲方应通知乙方；施工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对恢复后的施工现场继续进行维护工作。

###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甲方的要求，作为河道保洁及绿化养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3.2.2 乙方在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3.2.3 保洁及绿化养护、维护用水由乙方自河道取水，乙方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河道取水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作业外的其他用途。

3.2.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电费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2.5 乙方在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及行业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3.2.6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有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3.2.7 乙方应将垃圾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垃圾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3.2.8 乙方自行解决作业必须的设备设施、车辆和工具等。

3.2.9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备和场地的使用安全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在合同完成后及时将设备和场地完好的交还甲方。

3.2.10 乙方应根据合同内容编制详细的运营维护方案，需报甲方审核。乙方应在保证作业人数的前提下，确保工作质量和标准。

3.2.11 乙方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2.12 落实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涉水作业是指各项水上、水下及临水作业。

#### (1) 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保障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涉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清晰，每个岗位、每个人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
- 2) 岗位能力要求：建立涉水作业岗位能力要求标准，上岗前应完成岗位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及岗位安全规程等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3) 涉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单位在熟悉了解现场情况的基础上，针对涉水作业建立相应的制度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水上水下或临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等。

#### (2)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

##### 1) 制度培训及风险告知

- ① 涉水作业新进场人员应经安全教育培训并经业主单位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 ② 涉水作业人员应熟悉岗位职责，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及操作，严禁出现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 ③ 执行作业审批制等相关要求。
- ④ 应科学辨识水上作业风险，作业人员知悉作业安全风险点，掌握安全防护措施。

##### 2) 人员防护管理

- ① 水上水下、临水作业过程中应穿戴救生衣，必要时佩戴安全绳、安全帽或安全带等设备。
- ② 作业期间应配备通讯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状态，安排专人值守。
- ③ 水上水下、临水作业应有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设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 3) 作业船只管理

- ① 乙方使用的动力船只应有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和合格证，日常维护及保养由乙方负责，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 ② 配备足够救生圈、救生衣等救生器材，必要时配备防滑垫、灭火器材等。
- ③ 动力船只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了解作业区情况并熟知本船动力设备及技术要求等，做到操作熟练。

##### 4) 作业环境管理

① 水上水下作业调度人员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当地天气变化和水情动态，有强风、浪、浓雾等恶劣气候不得进行作业。

② 水上水下作业调度人员要了解作业区域的水深、流速、河床地质等有关情况。

③ 应设置水上水下安全作业区域或危险区域，严禁超区域作业。

#### 5) 应急管理

① 作业监管人员应掌握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并掌握一定的溺水急救技能。

② 合同期内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

#### 6) 其他安全管理

① 乙方作业要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② 工作现场必须配有专业安全员。

③ 用火、用电、用气要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工作。

④ 做好工作人员岗前安全培训并留有记录。

⑤ 有安全自查记录。

⑥ 运输车辆要遵守国家交通法规，注意不要掉落运输的物料。

3.2.13 乙方应针对服务区域和作业标准要求安排日常保洁人员，加强人员管理，落实保洁责任。

3.2.14 乙方应对日常维修养护项目设计记录表，于运营维护开始前经甲方批复后使用。

#### 3.2.15 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

乙方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案工作的顺利开展。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4.1 乙方违约

4.1.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4.1.2 乙方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4.1.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4.1.4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私自将甲方提供的工具材料及其他设备等挪用、丢失或损坏的。

4.1.5 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保洁设备，并拒绝处理不合格的维护材料和保洁设备。

4.1.6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维护及保洁工作，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作延误。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为违约金。

4.1.7 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4.1.8 对乙方违约发出警告

乙方发生上述任一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7 天内予以改正。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乙方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7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维护工作质量，甚至危及承包河道的整体形象，甲方可暂停支付维护工程价款，并暂停其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 4.1.9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发出停工整顿通知 10 天后，乙方继续无视甲方的指示，不采取整改措施，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 4.2 甲方违约

4.2.1 甲方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甲方未如约支付价款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延迟支付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按照实际损失赔偿。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时付款为由延期或拒绝向甲方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4.2.2 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
- 4.2.3 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4.2.4 甲方违约，乙方可解除合同或要求甲方赔偿损失。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 第五条 安全作业

- 5.1 双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 5.2 乙方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5.3 乙方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工人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工人的人身安全。乙方对其雇佣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作业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伤害，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 5.4 在高空作业、有限空间、有毒有害等条件下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 5.5 乙方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 5.6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 5.7 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天持续向甲方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 5.1 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5.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5.3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6.4 如遇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计量、支付

- 7.1 在本项目进入运营后，甲方应根据运维绩效考核结果进行运维绩效服务

费的支付，即

$$\text{季度运维绩效服务费} = \sum \text{月度运维绩效服务费};$$

### 7.2 支付时间

本项目执行季度结算制，每季度结束后，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15 号前，甲方根据考核标准考核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及标准，确认上季度的服务费用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管理费。因甲方财务结算原因，按合同期限，第二季度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向乙方支付，但支付后发生的应扣除金额从第三季度费用中统一核算。

### 7.3 运维绩效考核

7.3.1 运营期内，运维绩效考核每月进行一次，由甲方进行。

7.3.2 运维绩效考核满分均为 100 分，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 3。

7.3.3 运维绩效考核的结果作为运维费用的支付依据。月度考核得分与当月应付运维费用的支付比例关系为：

- (i)  $100\% \geq (\text{月考核得分}/\text{当月考核满分值}) \geq 90\%$ , 支付比例为 100%;
- (ii)  $90\% > (\text{月考核得分}/\text{当月考核满分值}) \geq 80\%$ , 支付比例为 90%;
- (iii)  $80\% > (\text{月考核得分}/\text{当月考核满分值}) \geq 70\%$ , 支付比例为 80%;
- (iv)  $70\% > (\text{月考核得分}/\text{当月考核满分值}) \geq 60\%$ , 支付比例为 70%;
- (v) 60% 以下，支付比例为 0。

### 7.4 发票条款

(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本合同要求等额（税率为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待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和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再向乙方无息支付相应金额款项。

(2)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劳务、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 发票真伪经甲方验证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4)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的，税款由乙方承担。

7.5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财政对资金支付有特殊要求时，可对支付时段予以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6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事项，由合同双方另行商议，其费用随进度款支付。

####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河道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通知、文件、资料等，均以本协议签约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须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后果。

####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北京中润弘泰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7.14

日期：2023.7.14

附件：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绿化养护及保洁月度考核实施细则

## 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绿化养护及保洁月度考核实施细则

为健全河道绿化养护及保洁长效考核机制，进一步提升新凤河（博兴街道段）保洁质量及绿化养护质量，以确保实现“安全、洁净、生态、优美、为民”为目标，根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2023年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绿化养护及保洁维护工作要求》相关规定，结合新凤河（博兴街道段）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第一章 考核范围和对象

第一条 从三海子东路到烧饼庄闸下游200米新凤河河道权属范围内水面保洁、河坡保洁、水草修剪，水绵打捞，林草绿地养护等，均列入考核范围。

第二条 运行维护单位为考核对象。

### 第二章 考核方式及内容

第三条 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绿化养护及保洁考核实行月度考核，由甲方成立考核小组实施考核。

第四条 考核时间为每月度末。

第五条 月度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小组成员应根据现场检查、运维单位工作汇报，并现场查阅运维资料，考核小组成员进行现场打分。

第六条 考核内容：日常管理、河道保洁质量、绿化养护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作业进度管理、资料管理、社会信访等内容。

### 第三章 考核评定与结果运用

第七条 考核结果评定

考核实行百分等级评定，每个计量周期公布一次考核结果。

运维绩效考核结果及费用支付，详见合同第七条。

###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执行。

附件：

1.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2. 《2023 年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绿化养护及保洁工作要求》
3. 《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绿化养护及保洁月度考核表》

附件 1：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详见附件（另附）。

## 附件 2：2023 年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绿化养护及保洁工作要求

### 2023 年新凤河（博兴新街道段）河道绿化养护及保洁工作要求

#### 1、项目实施目标

实现新凤河博兴街道段管理范围内水面无漂浮物、水草及时清理、第一时间发现新增违法建设、林草绿地生长良好的目标。

#### 2、管护范围及内容

##### 2.1 管护范围：

自三海子东路至烧饼庄闸下游 200 米，约 3.6 公里河道两岸管辖范围内。

##### 2.2 管护内容：

管理范围内的水面保洁及岸坡保洁；河道岸坡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绿地防火等；河道巡视及应急值守、垃圾清理及运输等。

##### 2.3 主要工程量：

水域保洁面积约 115000 平方米（常水位），岸坡保洁面积约 135000 平方米，林草绿地养护面积约 135000 平方米及河道内水生植物。

#### 3、管护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

《河道水环境维护和河道绿地管护分级作业规范》（DB11/T 1937-2021）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

#### 4、维护管理等级

按《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本河段按三级标准运维。

#### 5、水环境维护作业要求

##### 5.1 水域保洁

(1) 河道每 1000m<sup>2</sup> 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0.5m<sup>2</sup>；闸前、拦污网堆积漂浮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河宽的 5%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m<sup>2</sup>。

(2) 保洁船作业时船上至少两名作业人员，并穿着救生衣。

(3) 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做到垃圾废弃物不堆放在人流集中地段或公共场所附近。

(4) 每天巡视检查两次，漂浮废弃物应及时打捞，并在当天安排清运。

(5)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水质治理，要求水质年均达到IV类标准，每个月一号提交断面水质检测报告。

## 5.2 绿地保洁

(1) 绿地干净整洁，每100m<sup>2</sup>绿地各类垃圾不得多于3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5m<sup>2</sup>，做到保洁及时。

(2) 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不准残留在绿地内，应及时清理。

(3) 垃圾、废弃物不得随地倾倒、掩埋或焚烧，或向绿地、排水口和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4) 垃圾杂物3日内清理完毕。大风、大雨天气后要及时清扫和清除树挂和白色污染。

(5) 垃圾、废弃物应定期安排清运。

(6)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每周至少清理二次。

## 5.3 岸坡保洁

(1) 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每1000m河道各类垃圾不得多于3处，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1.5m<sup>2</sup>。

(2) 垃圾、废弃物清理采用保洁设备或人工巡回保洁，清除沿岸、护坡枯枝落叶、垃圾杂物等暴露垃圾。

(3) 岸坡、道路的垃圾、堆物、堆料等应及时安排清运，不得向绿地及排水口道路边沟倾倒。

(4) 岸坡及道路巡视保洁每周2次，垃圾、废弃物应在8小时内清理完毕。

(5) 雨后垃圾及时清理。

## 5.4 垃圾清运

- (1) 岸坡存在的垃圾、废弃物应在 4 小时内清理完毕，及时运送至指定的集中点并做好苫盖，统一清运。
- (2) 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日产日清。
- (3) 禁止焚烧任何垃圾，禁止填埋生活和建筑垃圾。

## 6、河道绿地管护作业标准

### 6.1 乔灌木

-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
- (2)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
- (3)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 (4) 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危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slant 12\%$ ，树干受害率 $\leqslant 8\%$ 。
- (5)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1 天内消除。
- (6)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

### 6.2 花卉

-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 (2) 河道两侧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slant 15\%$ 。
- (3)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slant 15\%$ 。
- (4)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 (5)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

### 6.3 地被及草坪

- (1) 草坪生长基本良好，定期修剪，草坪高度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 (2) 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 75% 以上，草坪病虫害受害率不得超过 15%。
- (3)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00 天。
- (4)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 (5)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

### 6.4 水生植物

(1) 水生植物景观效果明显；植株生长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

(2) 枯死植株小于≤30%，无严重危害状。

(3) 对汛期影响行洪的水生植物进行收割，河道内挺水植物面积不宜超过水面面积30%，频次为2次/年；冬季水生植物收割及打捞，频次为1次/年。

(4) 每年4-10月需每周清理1次菹草；11-3月需每月清理1次菹草；3-5月是水绵的高发期，期间需进行人工打捞，打捞的频次为1次/5天，严重时打捞的频次为1次/3天；4-10月为浮萍的高发期，期间需进行人工打捞，打捞的频次为1次/5天，严重时打捞的频次为1次/3天。

## 6.5 其他

现状绿化达不到三级标准的，要求不降低现状标准。

# 7、其他工作要求

## 7.1 环境秩序巡查

- (1) 应加强河道环境秩序巡查，确保巡查至少每日2次，保证巡查记录真实、完整；
- (2) 倡导文明游河，及时劝阻、制止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游泳滑冰、捕鱼电鱼、祭祀等不文明行为，消除溺水风险，劝阻无效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 (3) 对河道管护范围内违规栽种、挖沙取土、乱堆物料、违法建设等行为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 (4) 及时劝阻乱停车辆现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车辆乱停乱放；
- (5) 加强公示牌、警示标志等的日常巡查，确保干净、整洁，遇有破损及时上报博兴街道河长办；
- (6) 空气重污染天气、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加强巡视，做好记录上报博兴街道河长办。

## 7.2 应急要求

- (1) 制定绿化养护和保洁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和物资。

- (2) 遇水草、绿萍等水生植物爆发，应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进行清理。
- (3) 汛期后应根据水位状况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最快时间清除大型漂浮物、倾入河内的树木树枝等各类障碍物。
- (4) 应制定保障预案，遇各项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按上级和博兴街道河长办有关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 7.3 林草绿地防火

- (1) 按要求制定林草绿地防火方案，配备防火巡视员及防火用具。
- (2) 每日进行林草绿地防火巡查，重大节日期间、祭祀期间增加夜间防火巡查。如遇火情及时处置、上报，确保通知到人。
- (3) 日常作业中对干枝落叶要及时清理及时外运，对沟、坎、窝、槽等部位加强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不留死角。
- (4) 定期进行防火灭火演练，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灭火技能。

附件3：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绿化养护及保洁月度考核表

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绿化养护及保洁月度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内容	评分	得分	备注
1	方案落实 (10分)	未制定年度、季度、月度维护方案及计划（每次扣1分）	5		
		未落实维护方案及计划，或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扣1分）	5		
2	日常管理 (20分)	作业设备数量、人员数量、作业时间与台账不符、人员未统一着装，车辆及设备未配备相关作业标识（每次扣0.5分）	4		
		工作日志、报表、总结等材料报送不及时、信息不准确（每次扣0.5分）	4		
		未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巡查，且每日巡查少于2次（每次扣0.5分）	4		
		作业车辆外观污损，清运过程中遗撒，随意占路造成拥堵的（每次扣0.5分）	4		
		巡查未及时发现、劝阻不文明行为或违法行为并及时上报的，突发事件未及时处置上报的（每次扣0.5分）	4		
3	水面保洁、岸坡保洁、绿地养护 (40分)	每日不晚于9:00开始全段面漂浮物打捞、水草、水绵修剪打捞工作（每次扣0.5分）	3		
		1000m <sup>2</sup> 河道漂浮废弃物累计面积不应超过1.5m <sup>2</sup> ；水闸拦截堆积的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不应超过河宽的15%，且累计面积不应超过2m <sup>2</sup> （每次扣0.5分）	4		
		水面存在片状、带状、腐烂水生植物及大面积顶托、挂存情况，且现场无人员作业的（每次扣0.5分）	3		
		本河段水面垃圾清理不及时，接预警后将垃圾冲入其他河段（每次扣0.5分）	3		
		河坡垃圾清扫不及时（每次扣0.5分）	3		
		岸坡每1000m河道各类垃圾多于3处，且累计面积超过1.5m <sup>2</sup> （每次扣0.5分）	4		
		清割、打捞的水生植物未集中堆放，堆放点未设置围挡和标示牌，且未日产日清（每次扣0.5分）	3		
		大风、雨后河道内的垃圾应在恢复河道常水位后12小时内清理完毕（每次扣0.5分）	3		

序号	考核项目	内容	评分	得分	备注
4	安全生产 (20分)	浇灌、病虫害防治、施肥不及时，导致树木长势较弱，叶片枯萎造成枝叶受害率 $\geq 12\%$ ，树干受害率 $\geq 8\%$ （每次扣0.5分）	4		
		结合抽检结果，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低于75%，高度在过低或过高，绿色期：冷季型草少于200天，受害度 $\geq 15\%$ （每次扣0.5分）	4		
		未按规定进行涂白作业，整体效果不美观（每次扣0.5分）	3		
		死亡苗木清理不及时（每次扣0.5分）	3		
5	社会信访 (10分)	未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演练，无影像资料、签到、文字记录（每次扣0.5分）	3		
		涉水作业未审批的，或作业人员少于2名的，或未穿着救生衣的（每次扣0.5分）	3		
		水草清割设备电池破损，未及时更换，安全防护设施不齐，或未悬挂安全提示标语的（每次扣0.5分）	3		
		作业过程中存在危化品（药品、燃油等）随意乱放、乱倒，造成水环境污染的（每次扣0.5分）	3		
		树木打药、修剪等作业时，缺少防护设施，未安排专人疏导交通，对行人产生安全隐患的（每次扣0.5分）	3		
		开展特种作业时，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审批直接作业的（每次扣0.5分）	3		
		值班宿舍存在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等问题（每次扣0.5分）	2		
合计			100		

# 安全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绿化养护及保洁

工程项目地址：自三海子东路至烧饼庄闸下游 200 米，约 3.6 公里河道两岸管辖范

围内

甲方(全称)：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北京中润弘泰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在新凤河（博兴街道段）河道绿化养护及保洁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该施工安全工作，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维护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双方职责

### 1、甲方的职责

(1) 监督检查乙方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制止违章作业，遇有危险紧急情况可令其停止作业施工。

(2) 检查乙方作业人员现场工作情况，有权制止违规操作、违章操作。

(3) 配备安全巡检人员，协助乙方监督检查作业和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4) 工程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方可进行财务结算。

### 2、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要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并征得甲方相关部门同意。

(3) 各个施工阶段，对断路、动土、临时用电等作业必须经甲方审批，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 对特殊的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工程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5) 施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和作业装备。

(6) 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车辆、机具设备要符合安全要求，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附件齐全可靠。

(7) 要坚持文明施工，要求各施工单位，危险作业区域应设警示标志，并配备专职

安全检查人员负责现场施工作业。

(8) 遇有风力在六级以上、大雾天、雷暴雨、冰雪天等恶劣气候影响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作业现场的安全。

(9) 乙方对施工场地的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在施工场地发生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安全措施

### 1、施工环境

乙方按照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容相关的保洁及绿化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各项施工设施，并组织制定本工程项目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2、设备安全

设备机具的安全性和维修管理上严格设备进场的性能检查，对于特殊设备必须取得劳动监督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方准使用。

### 3、安全用电

始终严格执行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临时用电针对不同施工阶段的特点要有专项方案。

严禁在带电设备附近动火，火焰与带电部位的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防火措施。

### 4、消防措施

按照有关消防管理条例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特别是配电室、脚手架、模板堆场和易燃易爆物品临时存放点等重点监控部位，消防措施应切实有效。

### 5、农药管理

加强农药库房安全管理，设专人负责看管，防止偷盗行为发生。加强农药出入库管理，建立农药领用台账。库房内必须配备消防器具，农药必须分品种堆放整齐，并留有消防通道，确保消防畅通。农药使用必须按使用说明书或生产技术规范指导使用，操作人员必须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

## 三、事故处理

如果发生溺水等伤亡事故，应按照国家劳动部有关伤亡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其他规定，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由于乙方未按照要求或国家规定的安全规程条例进行施工造成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四、协议文本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签订后，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博兴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中润弘泰生态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博兴八路 22 号（临）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2 号院 2 号楼 9 层 905 室

甲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 廉洁经商承诺书

1. 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诚信做人、合法经商，不得虚报项目价格，确保项目质量。
2. 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3. 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4. 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出租、出借财物。
5. 如违反上述承诺，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再承接街道任何项目。

乙方法定代表人：

刚张志印

2023年7月14日